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签发人：常艳玲

公开

陕财办案〔2023〕13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374号提案的复函

汪信娥委员：

您提出的《重大政策及项目向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第37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研究制定跨区域水源保护政策、水价调节机制、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通过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给予水源涵养区科学合理的补偿，使环保资金投入与保护生态环境贡献相适应”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水资源保护补偿机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目前我国水资源补偿机制还不完善，尚未出台具体补偿政策。针对这一问题，我厅将进一步重视水资源保护区的利益，继续积极探索水资源生态补偿办法，通过经济手段加大调节补偿力度。

一是呼吁中央层面完善“南水北调”水源涵养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采取国家投入和受水区筹集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南水北调水源区建设基金(或长效生态补偿机制并提高生态补偿额度)，永续用于扶持水源区的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和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二是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开展省内水资源补偿机制研究，探索出台引汉济渭工程水源涵养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及相关政策。三是会同省水利厅、税务局等部门，拟提请省政府修订《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增加调水区和受水区水资源税收收入分成条款，为实施调水区水资源税补偿提供政策依据，有力推进调水区水资源和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开展。

二、关于您提出的“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部门，将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列为省级与地方共同事权，统筹整合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流失治理、污水垃圾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支持的规模和时效。同时，将限制发展的机会成本、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成本、矿山修复治理成本等纳入转移支付测算因素，增加上级财政生态保护转移支付力度，或者设立省级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是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号，以下简称《方案》)，“汉丹江、黄河主要支流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秦岭等具有重要地生态功能区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

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我们将按照《方案》要求，统筹省级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安康市等南水北调水源地支持力度。

二是加大财政生态保护转移支付力度。2022年，省财政共下达安康市一般性转移支付269.05亿元，较上年增加25.76亿元，增长10.6%；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2.66亿元，较上年增加1.47亿元，增长13.2%，有力地支持了安康市生态环保在内的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今后，我们将根据安康市县财政运行状况，一方面努力争取中央对我省更多的财力性转移支付，不断加大对市县财力补助力度，保障基层“三保”、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的需要；另一方面积极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在专项资金特别是生态环保类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安康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您提出的“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指导和支持我市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等县争取巴山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十四五”以来，累计下达生态环保方面的中央基建投资63.6亿元，主要支持我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累计下达安康市4.62亿元，其中：2021年1.68亿元，2022年1.6亿元，2023年1.34亿元，为安康市优化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提供了资金保障。建议加强与省市县（区）发改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资金支持政策，按照要求向发改部门申报项目，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省财政将会同省发改委积极争取中央基建资金，并持续关注项目

申报审批、投资计划下达等进展情况，及时下达拨付资金，为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做好资金保障。

下一步，我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统筹省级资金，加大对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支持力度。二是完善相关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开展省内水资源补偿机制研究，探索出台引汉济渭工程水源涵养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及相关政策。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监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做实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和激励约束，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6893607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